附件4

盘锦市兴隆台区天玺城幼儿园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天玺城幼儿园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天玺城幼儿园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5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5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5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5年度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天玺城幼儿园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天玺城幼儿园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幼儿园的主要职责: 是为3至6岁的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幼儿园的主要任务是：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第一、要向幼儿进行体、智、德、美全面发展教育，使其身心和谐发展。其具体任务是

体育：保证幼儿必需的营养，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和独立生活的能力，发展他们的基本动作，培养他们对体育活动的兴趣，提高机体的功能，增强体质，以保护和促进幼儿的健康。

智育：教给幼儿周围生活中粗浅的知识和技能，注重发展幼儿的智力，如注意力、观察力、记忆力、思维力、想象力等，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求知的欲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培养幼儿初步的动手能力。

德育：萌发幼儿爱家乡、爱祖国、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团结、友爱、诚实、勇敢、自信、好问、克服困难、有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美育：教给幼儿音乐、舞蹈、美术、文学等粗浅的知识和技能，培养幼儿对它们的兴趣，初步发展幼儿对周围生活、大自然、文学艺术中的美的感受力、表现力、创造力等。

第二、要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幼儿教育是社会福利事业，承担着为生产、社会、家长服务的职能。幼儿园要努力做好保教工作，减轻家长的后顾之忧，使他们安心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做贡献。

第三、家长学校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向家长宣传科学保育、教育幼儿的知识，指导家长正确了解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内容、方法，定期召开家长会议，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

第四、社区工作 密切同社区联系与合作、宣传幼儿教育的知识，支持社区开展有益的文化教育活动．并全力争取社区支持参与幼儿园建设。

第五、完成上级教育部门及区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职责，兴隆台区天玺城幼儿园内设六个部门：

1. 园长办公室

负责园内行政、人事、教职工政治思想工作。

（二）教学办公室

负责幼儿园课程建设、幼儿发展、教育科研、家长培训、常规管理、教师培养、环境创设、职工考勤等工作。

（三）后勤办公室

负责财产、安全、卫生保健、幼儿膳食、房屋修缮、设备添置、园所环境、后勤人员考核等后勤保障工作。
 （三）党建办公室

负责党支部建设、园务公开、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四）财务室

负责各项财务数据的整理编报、各项费用收缴、统计、复核工作、明细账的记账、结账、核对，会计资料的保管工作；

人事档案的汇总、整理、存档；

（五）保健室

负责幼儿营养膳食、幼儿疾病预防、食品安全、园所环境卫生、幼儿体格检查及体弱儿矫治、保育员培训等工作。

（六）食堂

负责食品加工、索证验斤、水电气安全、人员管理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区教育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天玺城幼儿园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天玺城幼儿园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5年盘锦市兴隆台区天玺城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446.6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6.6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万元；

5.事业收入\*\*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万元；

9.其他收入\*\*万元；

10.上年结转\*\*万元。

（二）支出预算446.6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446.61万元；

2.项目支出\*\*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万元，债务支出\*\*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万元。

2025年预算同上年比较，收入增加\*\*\*万元，增长 %；支出增加\*\*\*元，增加 %。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生均经费增加等。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万元，比上年度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

2.公务接待费\*\*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公务用车运行费\*\*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万元，比上预算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主要包括：办公费\*\*万元、印刷费\*\*万元、手续费\*\*万元、邮电费\*\*万元、差旅费\*\*万元、工会经费\*\*万元、会议费\*\*万元、培训费\*\*万元、福利费\*\*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万元。分项目如下：

1.

2.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天玺城幼儿园部门资产总额\*\*元，其中，流动资产\*\*\*元，固定资产\*\*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辆（一般公务用车\*\*辆，其他用车\*\*辆），价值\*\*\*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局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个，涉及资金\*\*\*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